###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 附表三 申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 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

項次	器材類別	應檢附文件	備註
	進口供公眾電信網路、專用電信網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說明
	路或業餘無線電機設置使用之電信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	1 \ 2
	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	證明文件。	及說
_	項第1款)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明 5
		4.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其他電信網路專案核准文	
		件。	
	進口供販賣用之外國船舶或外銷船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說明
=	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1 \ 2
_	第7條第1項第2款)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及說
		4.外國船籍證書、買賣契約書或專案核准文件。	明 5
	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第一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說明
Ξ	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1及
_	條第1項第3款)	3.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5
	非國內製造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說明
	制射頻器材(本辦法7條第1項第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	1 \ 2
四	[4款]	證明文件。	及說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明 4
		4.原出口報單。	
	進口供審驗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說明
<b>-</b>	(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	1 \ 2
五		證明文件。	及說 明 6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明り
	<b>从一儿上一 从</b> /人上 / 出 从 吉 / L 从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nD د/د
	進口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 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説明 1、2
六	田之電信官前射頻高材(本辦法第   7條第1項第6款)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1、2
	/	3.至鳅、稅恰負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及就   明 6
	   進口供自用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説明
	二部以內(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	2.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1至
セ	一部以内 (本辦広第7條第1項第   7款)	3.型錄、規格資料或證明文件。	3
	/ 7½ /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進口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電信管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説明
	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	1
八	項第8款)	證明文件。	-
	7721 - 4727	3.專案核准文件。	
	I .	- A Stress-b Sett	

#### 說明:

- 1.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身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
- 2.申請人得自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服務之網站下載同廠牌型號之器材資料 (須包括頻率及功率) 代替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3.依自用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本會或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 廠牌型號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4.申請書應檢附文件欄位填寫不全或出口報單所載之出口人與退貨復進口申請人不一致者,請按項次 八之器材類別辦理。
- 5.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6.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 規範規定。

# 附表三之一 切結書

用途	:申請智	医信管	制射	頻器材進口核	准證	通傳進	字第		號		
申請人	□自然.	,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 照號碼		
		户籍址		地址							
			名稱								
			統一編號								
	□法人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 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	話(市言	舌)		•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	話					
	電子郵件				地址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到射頻器材: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數量
	1										
	2										
	3										
	用途					後續辦理					
切	□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製造輸入及申報作		
結	<ul><li>□申請審驗用</li><li>□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li></ul>								款或第六款規定進 運出口或報請國家		
事項	□加工 郑彦戏盘衣俊寺庆棚山					- T /·	'	州1友-	是山 - 3、松明 四 3	地的时	<b>田女只</b> 百皿
	□業餘無線電人員進口行動式業 餘無線電臺自用。								製造輸入及申報作		
	餘無絲	泉電量	自用	0					口之器材,應於進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證核發日起
		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			:: (或機關關防	) 及 少	主人音					
	(本人)织。	加益公	公可早	- (以/炫 肺 肺 1/2)	)XT	衣八早					
							1 1+	<b>-</b>	a 4	-	_
							中華	氏國	年 年	月	日

# 附表三之二 委任書

#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理辦

理

事宜, 並由委任人

承擔一切行為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表人: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機關關防或申請人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機關關防或申請人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